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在审议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同意将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时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一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，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该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标准为 12 万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。

二、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适用期限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（三）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，由基本工资、绩效奖金和特别奖金构成，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基本工资标准综合考虑所任职务、个人能力、服务年限、地区及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确定；

2、绩效奖金根据个人绩效考核情况、公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情况、行业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；

3、特别奖金是对超额完成经营指标，或在企业管理、科技创新、安全生产、重大项目、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事项按照一事一议原则，需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定。

（四）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年薪

基本工资与绩效奖金各占年薪 50%，基本工资按月发放，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基本工资及奖金；

2、以上薪酬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